

2025 年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甲 方：勉县民政局

乙 方：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勉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持续抓好省民政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民发〔2020〕111 号）落实暨《关于印发〈汉中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民发〔2023〕29 号）文件精神，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主要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必要时可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本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任务数为 165 户（88 户农村家庭，77 户城镇家庭），具体改造家庭名单由甲方提供，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改造名单实施改造。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施工期限 45 天。

2、如因恶劣天气、道路不通、改造方案审核等客观因素导致交付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延迟原因及预计完工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要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地面、墙体、居室、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乙方应按照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完成科学合理改造。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 480000元。（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每个服务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选用基础产品金额农村家庭2000元/户，城镇家庭4000元/户（在改造任务总数不变、资助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可按照1:2的比例将城镇家庭改造指标数调整为农村家庭改造指标数）。乙方结算时需提交每户结算金额为附件作为总结算依据，未提交每户结算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以户为单位按照乙方投标单价据实结算，且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成交总价，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调差，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成交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价款是所有服务成果的含税及乙方的后期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第四条执行。

2、支付节点与比例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 240000.00；项目完成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 216000.00；剩余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 24000.00，于质保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

3、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乙方需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65004200000501

户 名：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4、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客观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乙方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的名单、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资料。
2. 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协调上门进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协调配合工作。
3. 审核乙方评估方案、监督乙方项目实施及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4. 按合同支付条款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入户，开展入户改造评估，完成方案设计；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全面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各项安装规范、技术要求等实施改造安装工作。
2. 乙方在对改造服务对象初次评估和制定改造方案中，如有出现改造服务对象死亡或拒绝改造的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重新确定改造服务对象，乙方不得私自更换。
3. 乙方负责对设备产品使用的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的操



作指导培训。

4. 乙方在改造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家庭成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改造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改造服务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5. 配合甲方进行改造项目的清点、验收工作;负责将改造审批表、需求评估表、改造方案确认表、改造前后比对档案、改造验收表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对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民法典对合同解除条款的规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暂停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勉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汉中市勉县和平路中段

电 话：0916--2995065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乙方：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东段

电 话：0916--2219676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